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7號

原告 李明華

被告 余麗雪即蘭花美容材料店

美夢成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9萬4,79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139萬4,79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4萬6,9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3萬6,488元(計算式：139萬4,794元+139萬4,794元+50萬元+4萬6,900元=333

萬6,488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美紅